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浚县伾山街道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浚县伾山街道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刘东升

2026年2月6日